

2023年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参与制定实施方案；参与组织、编制本区创建工作的年度计划、责任管理目标和考评制度。

2、参与下达创建工作任务台账，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落实创建具体工作任务，做好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考核与惩罚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有关创建工作问题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4、发挥平台作用，做好城市创建服务保障、宣传等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1、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28.7 万元，支出总计 128.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经费的增加；支出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128.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

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 万元，占 96.11%；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3.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9.3 万元，占 96.44%；公用经费支出 4.4 万元，占 3.5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1 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8.7
其中：财政拨款	128.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7	本年支出合计	12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7	支出总计	128.7

预算 02 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资金	上级 补助 收入 资金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128.7	128.7	128.7	1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28.7	128.7	128.7	128.7														
	33		宣传事务	128.7	128.7	128.7	128.7														
201	33	50	事业运行	123.7	123.7	123.7	123.7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 出	5.0	5.0	5.0	5.0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8.7	123.7	105.0	14.3	4.4	5.0	5.0	
			037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128.7	123.7	105.0	14.3	4.4	5.0	5.0	
201	33	50		事业运行	123.7	123.7	105.0	14.3	4.4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					5.0	5.0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科目	项目支出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5.0	5.0	5.0	5.0									
		037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5.0	5.0	5.0	5.0									
		0371001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5.0	5.0	5.0	5.0									
		037100101		其他宣传事务	5.0	5.0	5.0	5.0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科目	项目支出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合计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部门	项目安排属性	项目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8.7	123.7	105.0	14.3	4.4	5.0	5.0	
			037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128.7	123.7	105.0	14.3	4.4	5.0	5.0	
201	33	50		事业运行	123.7	123.7	105.0	14.3	4.4			
201	33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					5.0	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7	119.3	4.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	28.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	5.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	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	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	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	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0	8.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1.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3	1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性质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事业收入	国有资产 运营使用 收入	其他一般公 共预算	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	一般债券
		合计		128.7	128.7	128.7						
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128.7	128.7	128.7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128.7	128.7	128.7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退休人员费 类金(含未 领养老金 待遇)(事 业)	3.3	3.3	3.3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住房公积金 单位应缴	3.2	3.2	3.2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退休人员医 疗费(事业 费)(事业)	11.0	11.0	11.0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绩效工资	14.9	14.9	14.9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平时考核奖	13.8	13.8	13.8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失业津贴	0.3	0.3	0.3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工作津贴 (事业)	0.3	0.3	0.3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基本工资	28.1	28.1	28.1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津贴补贴	5.5	5.5	5.5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绩效工资 (事业)	20.1	20.1	20.1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事业)	7.0	7.0	7.0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4.2	4.2	4.2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人员类	住房公积金	8.0	8.0	8.0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0.9	0.9	0.9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补助(事业)	1.7	1.7	1.7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公用经费	福利费	1.7	1.7	1.7						
033001	新沙市红桥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其他运转类	印刷文印福 市	5.0	5.0	5.0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政府支出预算表														
部门厉行节约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														
部门管理项目资金情况表（细化后）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支出类型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1.7	1.7			1.7						
007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1.7	1.7			1.7						
007001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1.7	1.7			1.7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事业）	公用经费	1.7	1.7			1.7						

部门参与分配或财政代管特定目标类资金预算情况表																			
2023-2025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表										2023-2025年重点支出项目预算表									
2023-2025年财政规划重点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 19 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创建综合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1、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参与制定实施方案；参与组织编制本区创建工作年度计划、责任管理目标和考评制度。 2、参与下达创建工作任务台账，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乡镇街道落实创建具体工作任务，做好督促、检查、指导、考核、惩罚工作。 3、发挥平台作用，做好城市创建服务保障、宣传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用于日常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印刷费用、办公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8.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23.7	
		（2）项目支出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机制健全	健全	
		建设和谐宜居之城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